

## 26省份出台关爱留守儿童政策

# 不满16岁不得单独居住

**本报综合消息**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进城务工人员逐渐增多。与此同时，农村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心理等问题也成为社会关注的重点。

为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国家出台了相关政策。记者梳理发现，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于今年2月发布之后，截至目前，已有山东、福建、浙江、云南、吉林、宁夏、安徽等26个省份出台实施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措施。

### 现状——

农村留守儿童占农村全部儿童的35.1%

《意见》对“留守儿童”给出了明确定义：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根据国家卫计委发布的《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年)》，流动家庭与留守家庭成为常态家庭模式。农村留守儿童占农村全部儿童的35.1%，比例最高的是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

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尚晓援表示，与非留守儿童相比，留守儿童主要在心理方面处于劣势。在外打工的父母会给留守儿童物质上的补偿，但在教育、监护方面存在缺失。

“对留守儿童来说，‘父母与子女’构成的核心家庭纽带变得松弛，孩子对父母的亲情相对淡漠。”尚晓援说，这将影响到留守儿童今后对自己孩子的培养方式，这一群体未来的核心家庭也会更容易解体，对社会的影响非常大。

### 目标——

到2020年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意见》提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总体目标，要求到2020年，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儿童留守现象明显减少。

为达到上述要求，山东、福建、黑龙江等地提出了阶段性具体目标。

山东指出，2016年，部署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2017年，建成全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平台。

福建要求，力争到2017年，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源头预防等关爱保护机制有效运行，侵害、伤害留守儿童权益的事件和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 措施——

家庭：不满16岁儿童不得单独居住

家庭监护方面，外出务工人员不能让不满16岁儿童单独居住。

《意见》要求，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居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十六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

浙江、云南等多地在此基础上进行了补充规定。浙江提出，父母双方外出务工前应当将务工地点、联系方式和委托监护等基本

信息告知村(社区)和子女就读学校(园)。云南要求，用工企业、单位要提醒、督促务工人员履行家庭监护责任。

### 学校：确保留守儿童不因贫困失学

学校教育方面，《意见》要求确保农村留守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吉林明确，中小学校要对农村留守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动态管理，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和联系卡制度，利用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

云南提出，到2017年，实现符合寄宿规定的农村留守儿童学生小学80%在校寄宿、初中100%在校寄宿。到2017年，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到2020年，全省寄宿制中小学都拥有标准的心理健康辅导室。

尚晓援表示，针对寄宿儿童，学校应改善饭菜营养结构，举行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加强课后监护。另外，还应加强对留守儿童的人身保护，减少校园欺凌和儿童虐待事件的发生。建议强化教师报告责任，教师若获知儿童受虐待的情况，必须向有关部门报告。

### 社会：专家建议调动社区资源

社会力量方面，《意见》指出，加快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民政等部门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深入城乡社区、

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

对此，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夏学銮表示，建议调动社区资源，在农村设置专门的社工岗位。因为社工对当地的环境相对熟悉，比较了解留守儿童的情况，对儿童的关注和照顾也更加方便。

### 延伸：从源头上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为了从源头上减少儿童留守现象，《意见》提到“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支持”和“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两个方面。宁夏、安徽等多地提出了具体措施。

安徽提出，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降低返乡创业门槛，健全返乡创业公共服务，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提供便利条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宁夏强调，积极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和子女就地入学。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宁夏流动人口报名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尚晓援说，有些城市为控制人口，提高了农民工子女入学的标准。家长如果不放弃城市的工作，就只能让孩子留在家乡，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留守儿童的人数。因此，从政策上解决农民子女就地入学问题是十分必要的。

(邱宇)

## 教育部：

# 明年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

**本报综合消息** 明年，我国将实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国家标准。教育部副部长林蕙青10月29日在2016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学术年会暨高等教育国际论坛上透露，教育部将于今年年底、明年年初颁布实施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的教学质量标准，作为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国家标准和基本要求。

当前，人才培养被高校摆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林蕙青说，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再次明确，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

她介绍，最近一批高校在制订“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方案”时，把建设一流本科作为核心指标，把教育教学改革作为重要内容。一些高校“重科研、轻教学”的倾向正在扭转，一些高校的科研优势正在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而高校新一轮综合改革方案普遍将教师评聘奖励制度改革作为重点，重中之重是增加教学权重、引导鼓励教师把精力更多地投入教书育人。此外，人才培养经费持续增加，31个省(区、市)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全部达到1.2万元。高校质量保障主体意识增强，一批高校形成了人才培养工作自我诊断、自我完善工作机制。

但是，林蕙青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就全局来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还不够牢固，高校“重科研、轻教学”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对教学工作的重视、教师投入、资源保障还没完全

到位，人才培养工作仍在爬坡过程中。

林蕙青表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教师、学生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共同责任，各方都要担负起各自的使命和责任。

她以高校为例指出，高校要进一步落实人才培养核心地位。比如，当前重要的是，高校要避免将“重视教学”“重视人才培养”泛化、抽象化。学生和老师不是符号和数字，高校要深入、具体的推进人才培养工作。此外，高校也应该对院系和教师开展教学改革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同时，要加大对学生实习的投入。

林蕙青介绍，为了完善教学管理制度，教育部制订和修订基础性教学文件，还实施一系列教改专项，推动教学改革。比如，实施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专项，国家投入资金支持若干国家发展战略急需的重点领域，推进教学改革。

同时，教育部也在积极推动教学质量评价监督：要求高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和自评体系；开展对高校教学质量的审核评估；对高水平大学的工程、医学等职业性较强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确立国际标准；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校教育教学评价。比如，去年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组织的“学生喜爱的大学校长”评选活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每年开展的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满意度调查等。

(原春琳)

